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0）第8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 23 号 2 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3 监测数据

附件 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98
实际总概算	505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98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2、《关于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24号），金华市生态环境</p>				

	<p>局，2020年1月13日；</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86 1353 98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70 1353 126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mg/m³）</th> <th>监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2">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328 1353 146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故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后，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永康江。具体标准详见表 1-4、表 1-5；</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监测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监测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S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5 (8)	0.5	10

3、噪声

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 65dB(A)、夜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其排放量为：COD_{Cr} 0.012t/a、NH₃-N 0.001t/a、VOCs 0.296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投资 505 万元，购置搅拌机、挤出流水线、磨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新颖、耐用等特点。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26-03-068005-000。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24 号）。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购置搅拌机、挤出流水线、磨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98%。
- 6、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备注
塑粉	500 吨	500 吨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搅拌机	/	3	3	搅拌工序
2	挤出流水线	/	2	2	挤出工序
3	磨粉机	/	2	2	磨粉工序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聚酯树脂	吨/年	100	100	外购配送
2	环氧树脂	吨/年	100	100	外购配送
3	硫酸钡	吨/年	100	100	外购配送
4	颜料	公斤/年	70	70	外购配送
5	钛白粉	吨/年	130	130	外购配送
6	流平剂	吨/年	2	2	外购配送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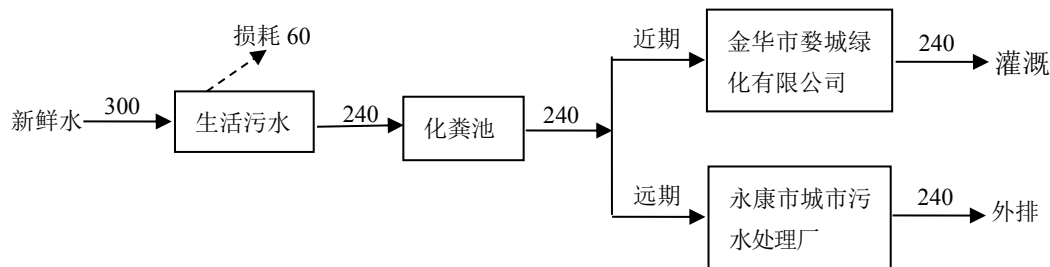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硫酸钡、钛白粉、流平剂和颜料经下料、搅拌、挤出、压成片、压碎、磨粉、上色等机加工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制作成塑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无抛丸、抛光、喷塑、喷漆等常见工序，无表面处理、无清洗工序。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环评要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实际生产中，截止验收时，项目所在区域还未接入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不外排。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中的生活污水近期规划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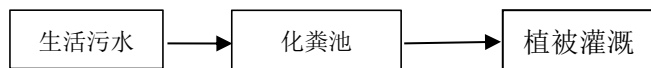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近期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近期用于园林灌溉增肥；远期纳入污水管网后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	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搅拌粉尘，磨粉粉尘以及有机废气。

(1) 下料、搅拌粉尘

项目下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对下料、搅拌工序加盖操作，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下料、搅拌粉尘的产生。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磨粉粉尘

项目在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环评中，项目在磨粉部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磨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聚酯树脂、环氧树脂作为原辅材料，在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环评中，要求项目在挤出机上方适当位置设置收集装置，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下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磨粉粉尘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 VOCs排放控制要求”中的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两天有机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初始排放速率为0.1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配置VOCs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磨粉机、挤出流水线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不产生。原料包装袋综合利用，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2.5	2.2	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2	3.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72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	实际生产中，使用光氧催化处理装	不产生废活性炭

					处置	置处理有机废气， 无废活性炭产生	
--	--	--	--	--	----	---------------------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8%。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工程	费用（万元）
废气	磨粉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下料工序加盖操作，及时洒水逸尘等	5
废水	厕所冲洗水预处理等	1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固废	固废处理处置	2
合计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第A56幢厂房，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投资505万元，购置搅拌机、挤出流水线、磨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新颖、耐用等特点。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26-03-068005-000。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区（工业区）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2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后，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永康江。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3、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3.15\%$ ，项目正常达标排放情况下，周边区域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污水清运公司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清运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尾水排入永康江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公司生活垃圾及废手套抹布可在分类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企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综合结论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第A56幢厂房，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下料、搅拌、磨粉工序	颗粒物	下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盖，及时洒水抑尘；在各磨粉部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磨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下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盖，及时洒水抑尘；在各磨粉部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磨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袋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由公司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公司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维护	废手套抹布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对本项目《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意见（金环建永[2020]124 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永康月中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实际生产中，项目使用光氧催化处理有机废气，无废活性炭产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实施
7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按要求实施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296 吨/年	已落实：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 COD _{Cr} 排放量 0.012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152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8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9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10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截止验收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浇灌绿化，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示意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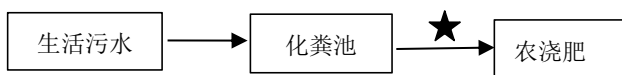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挤出废气光氧化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 个周期，3 次/周期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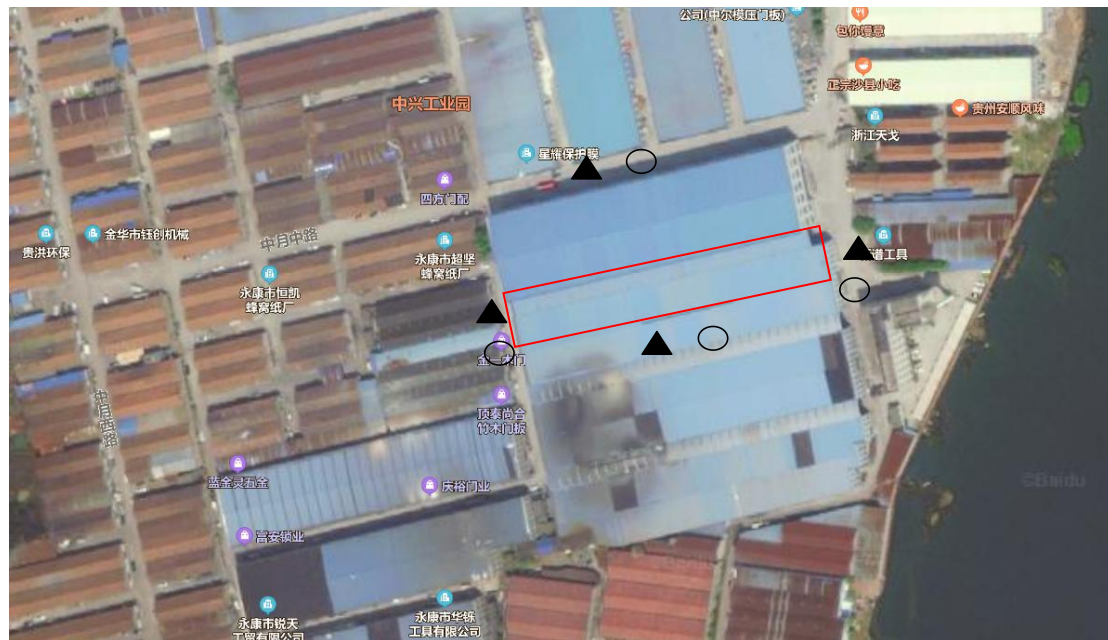
厂区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检测点

图 6-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05.18	2020.05.19
塑粉	实际产量	吨	1.54	1.58
	设计产能	吨	1.67吨/天（500吨/年）	
	生产负荷	%	92.22	94.6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102)	液、无色、微浊	7.57	42	12.4	0.040	133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103)	液、无色、微浊	7.58	41	11.9	0.033	158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104)	液、无色、微浊	7.67	39	12.3	0.032	170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101)	液、无色、微浊	7.42	48	12.6	0.038	162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102)	液、无色、微浊	7.47	45	12.5	0.046	145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103)	液、无色、微浊	7.36	45	11.9	0.040	153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104)	液、无色、微浊	7.39	43	12.0	0.034	164

表7-3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_{Cr}	总磷	
生活污水化粪池	5月18日	日均值	7.57-7.67	12.2	42	154	0.034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19日	日均值	7.36-7.47	12.2	45	156	0.040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废水中pH范围为7.36-7.67；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56mg/L，45mg/L，12.2mg/L、0.0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_{Cr}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7-4 厂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18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阴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阴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2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3	西风	29	101.37	阴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15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45		1.2	西风	22	101.88	阴
5月19日	09:30-10:30	1#上风向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厂界西)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3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2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3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3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3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0:15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0:45	1.3		西风	23	101.82	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5 月 18 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33	1.94
	11:00-12:00		150	1.82
	13:00-14:00		133	1.66
	15:00-16:00		117	2.03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283	2.70
	11:00-12:00		300	2.32
	13:00-14:00		317	2.85
	15:00-16:00		300	2.57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	233	2.49
	11:00-12:00		250	2.48
	13:00-14:00		233	2.69
	15:00-16:00		217	2.88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250	2.66
	11:00-12:00		283	2.69

	13:00-14:00		267	2.34
	15:00-16:00		250	2.28
5 月 19 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7	1.95
	11:00-12:00		133	1.82
	13:00-14:00		117	1.65
	15:00-16:00		100	1.57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267	2.88
	11:00-12:00		283	1.44
	13:00-14:00		300	2.67
	15:00-16:00		283	2.66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217	2.59
	11:00-12:00		233	2.50
	13:00-14:00		250	2.44
	15:00-16:00		233	2.49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200	2.91
	11:00-12:00		217	2.69
	13:00-14:00		233	2.70
	15:00-16:00		217	2.8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2.88mg/m³、2.88mg/m³；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317μg/m³、283μg/m³。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

二、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项目厂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月 18 日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0.72
	10:15		0.87
	10:30		0.79
	10:45		1.20
5 月 19 日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0.86
	10:15		0.90
	10:30		0.86

	10:45		0.99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厂房门窗通风口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高浓度分别为 1.20mg/m³、0.99mg/m³；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分别为 0.90mg/m³、0.90mg/m³。

项目厂区厂房门窗通风口两天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484	3401	3235	3318	3401	3235
标干流量 (N.d.m ³ /h)	3071	2998	2852	2925	2998	2852
流速 (m/s)	4.2	4.1	3.9	4.0	4.1	3.9
截面积 (m ²)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37.4	35.4	34.0	35.0	36.7	33.3
平均浓度 (mg/m ³)	35.6			3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9.70×10 ⁻²	0.10	0.11	9.5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测试位置	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225	5391	5557	5640	5889	5723
标干流量 (N.d.m ³ /h)	4606	4753	4899	4972	5191	5045
流速 (m/s)	6.3	6.5	6.7	6.8	7.1	6.9
截面积 (m ²)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²	4.75×10 ⁻²	4.90×10 ⁻²	4.97×10 ⁻²	5.19×10 ⁻²	5.05×10 ⁻²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5.07×10 ⁻²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60	2084	2110	2186	2211	231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900	1833	1855	1929	1951	2041
流速 (m/s)	8.5	8.2	8.3	8.6	8.7	9.1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29	29	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8	94.5	85.3	96.3	91.0	88.5
平均浓度 (mg/m ³)	86.9			91.9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6	0.19	0.18	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			0.18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90	3889	4041	4092	4041	3939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13	3424	3558	3614	3570	3480
流速 (m/s)	15.7	15.3	15.9	16.1	15.9	15.5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29	29	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7.3	17.4	21.3	19.0	18.1
平均浓度 (mg/m ³)	16.5			19.5		
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²	5.92×10 ⁻²	6.19×10 ⁻²	7.70×10 ⁻²	6.78×10 ⁻²	6.3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6.93×10 ⁻²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4.75×10⁻²kg/h、5.07×10⁻²kg/h;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6.5mg/m³、19.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5.76×10⁻²kg/h、6.93×10⁻²kg/h。

项目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排放速率均要求，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7-8。

表7-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出口 (kg/h)	出口(kg/h)	处理效率 (%)
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 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0.05.18	0.11	4.75×10^{-2}	56.82
		2020.05.19	0.10	5.07×10^{-2}	49.30
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0.05.18	0.16	5.76×10^{-2}	64.00
		2020.05.19	0.18	6.93×10^{-2}	61.50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10。

表7-9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3	西风	26	101.11	阴
	2#厂界南外1米	1.3	西风	25	101.11	阴
	3#厂界西外1米	1.3	西风	26	101.11	阴
	4#厂界北外1米	1.3	西风	25	101.11	阴
5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1.3	西风	26	100.11	晴
	2#厂界南外1米	1.2	西风	26	100.11	晴
	3#厂界西外1米	1.3	西风	27	100.11	晴
	4#厂界北外1米	1.2	西风	27	100.11	晴

表7-10 项目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9	63.5
	2#厂界南外1米	10:25	61.8
	3#厂界西外1米	10:31	62.4
	4#厂界北外1米	10:37	63.5
5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11:03	63.1
	2#厂界南外1米	11:08	63.5
	3#厂界西外1米	11:14	62.5
	4#厂界北外1米	11:19	62.4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2.5	2.2	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环评中未给出处置去向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2	3.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72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际生产中,使用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无废活性炭产生	不产生废活性炭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至本项目验收时,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两天监测结果及项目年工作时间,得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52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年排放总量	实际生产年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1	COD _{Cr}	0.012	/	/
2	氨氮	0.001	/	/
3	VOCs	0.296	0.152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的pH、COD_{Cr}、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量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8.2.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厂房门窗通风口两天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排放速率均要求，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2.5	2.2	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环评中未给出处置去向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2	3.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72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际生产中，使用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无废活性炭产生	不产生废活性炭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8.6 结论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 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粉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50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9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662896969M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号-19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VOCs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VOCs				0.408	0.256	0.152			0.152			
		颗 粒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124号

关于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296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附件 2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

我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甲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前。暂委托（乙方）定期清运。年清运量 210 吨，运输费用 700 元/车，并交由乙方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甲方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收费标准和实际清运量支付清运费用。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052802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检测地点: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AWA6221A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9	63.5	22:07	53.1
	2#厂界南外1米	10:25	61.8	22:14	53.6
	3#厂界西外1米	10:31	62.4	22:20	53.1
	4#厂界北外1米	10:37	63.5	22:25	52.9
5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11:03	63.1	22:25	53.2
	2#厂界南外1米	11:08	63.5	22:29	53.3
	3#厂界西外1米	11:14	62.5	22:35	52.0
	4#厂界北外1米	11:19	62.4	22:42	52.6

编制: 石陆莉

校核: 付利

批准人: 付利

批准日期: 2020.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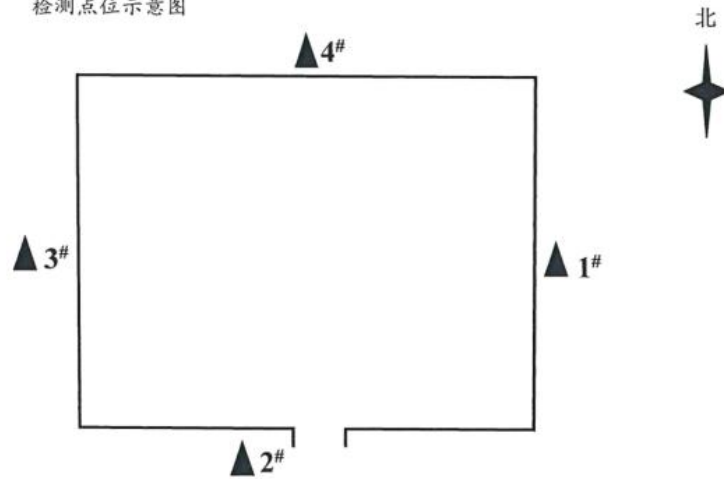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8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	1.3	西风	26	101.11	阴
	2# 厂界南外 1 米	1.3	西风	25	101.11	阴
	3# 厂界西外 1 米	1.3	西风	26	101.11	阴
	4# 厂界北外 1 米	1.3	西风	25	101.11	阴
5 月 19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	1.3	西风	26	100.11	晴
	2# 厂界南外 1 米	1.2	西风	26	100.11	晴
	3# 厂界西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1	晴
	4# 厂界北外 1 米	1.2	西风	27	100.11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052803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无组织
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采样地点: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厂房门窗通风口、投料、磨粉
 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8日-2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12)、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
 全玻璃针筒注射器、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
 (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月18日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0.72
	10:15		0.87
	10:30		0.79
	10:45		1.20
5月19日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0.86
	10:15		0.90
	10:30		0.86
	10:45		0.99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5月18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33	1.94
	11:00-12:00		150	1.82
	13:00-14:00		133	1.66
	15:00-16:00		117	2.03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283	2.70
	11:00-12:00		300	2.32
	13:00-14:00		317	2.85
	15:00-16:00		300	2.57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	233	2.49
	11:00-12:00		250	2.48
	13:00-14:00		233	2.69
	15:00-16:00		217	2.88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250	2.66
	11:00-12:00		283	2.69
	13:00-14:00		267	2.34
	15:00-16:00		250	2.28
5月19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7	1.95
	11:00-12:00		133	1.82
	13:00-14:00		117	1.65
	15:00-16:00		100	1.57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267	2.88
	11:00-12:00		283	1.44
	13:00-14:00		300	2.67
	15:00-16:00		283	2.66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217	2.59
	11:00-12:00		233	2.50
	13:00-14:00		250	2.44
	15:00-16:00		233	2.49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200	2.91
	11:00-12:00		217	2.69
	13:00-14:00		233	2.70
	15:00-16:00		217	2.88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484	3401	3235	3318	3401	3235
标干流量 (N.d.m ³ /h)	3071	2998	2852	2925	2998	2852
流速 (m/s)	4.2	4.1	3.9	4.0	4.1	3.9
截面积 (m ²)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37.4	35.4	34.0	35.0	36.7	33.3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9.70×10 ⁻²	0.10	0.11	9.50×10 ⁻²
测试位置	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225	5391	5557	5640	5889	5723
标干流量 (N.d.m ³ /h)	4606	4753	4899	4972	5191	5045
流速 (m/s)	6.3	6.5	6.7	6.8	7.1	6.9
截面积 (m ²)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0.2304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²	4.75×10 ⁻²	4.90×10 ⁻²	4.97×10 ⁻²	5.19×10 ⁻²	5.05×10 ⁻²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160	2084	2110	2186	2211	2313
标干流量(N.d.m ³ /h)	1900	1833	1855	1929	1951	2041
流速(m/s)	8.5	8.2	8.3	8.6	8.7	9.1
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30	30	30	29	29	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80.8	94.5	85.3	96.3	91.0	88.5
排放速率(kg/h)	0.15	0.17	0.16	0.19	0.18	0.18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990	3889	4041	4092	4041	3939
标干流量(N.d.m ³ /h)	3513	3424	3558	3614	3570	3480
流速(m/s)	15.7	15.3	15.9	16.1	15.9	15.5
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30	30	30	29	29	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7	17.3	17.4	21.3	19.0	18.1
排放速率(kg/h)	5.16×10 ⁻²	5.92×10 ⁻²	6.19×10 ⁻²	7.70×10 ⁻²	6.78×10 ⁻²	6.30×10 ⁻²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张琦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05.28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18日	09:30-10:3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30-10:3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阴
	09:30-10:3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阴
	09:30-10:3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2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3	西风	29	101.37	阴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15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45		1.2	西风	22	101.88	阴
5月19日	09:30-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3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1.2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3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3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1.2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3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3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10:00	5#厂房门窗 通风口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0:15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0:45		1.3	西风	23	101.82	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052810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采样地点: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酸碱通用滴定管 79、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 (HZJC-081)、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样品性状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101)	液、无色、微浊	7.63	46	12.0	0.030	153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102)	液、无色、微浊	7.57	42	12.4	0.040	133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103)	液、无色、微浊	7.58	41	11.9	0.033	158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104)	液、无色、微浊	7.67	39	12.3	0.032	170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101)	液、无色、微浊	7.42	48	12.6	0.038	162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102)	液、无色、微浊	7.47	45	12.5	0.046	145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103)	液、无色、微浊	7.36	45	11.9	0.040	153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104)	液、无色、微浊	7.39	43	12.0	0.034	164

编制: 石佳莉校核: FS 和 2020.05.28批准人: 745/12批准日期: 2020.05.28

附件 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 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 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 企业投资 505 万元, 购置搅拌机、挤出流水线、磨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新颖、耐用等特点。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26-03-068005-000。

2019 年 12 月, 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24 号)。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0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 并投入试生产。

受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委托,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 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 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购置搅拌机、挤出流水线、磨粉机等国产设备, 形成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塑粉的生产

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56 幢厂房，与环评一致。

2、项目实际投入 505 万。环保设施投入 10 万元，占 1.98%。

3、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下料、搅拌、磨粉工序	颗粒物	下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盖，及时洒水抑尘；在各磨粉部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磨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下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盖，及时洒水抑尘；在各磨粉部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磨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袋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由公司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公司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维护	废手套抹布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4、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不变；生产设备同环评基本一致。

5、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环评要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可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实际生产中，截止验收时，项目所在区域还未接入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搅拌粉尘，磨粉粉尘以及有机废气。

(1) 下料、搅拌粉尘

项目下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对下料、搅拌工序加盖操作，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下料、搅拌粉尘的产生。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磨粉粉尘

项目在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环评中，项目在磨粉部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磨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聚酯树脂、环氧树脂作为原辅材料，在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环评中，要求项目在挤出机上方适当位置设置收集装置，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磨粉机、挤出流水线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液）体废物

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不产生。原料包装袋综合利用，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第A56幢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第A56幢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近期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实际生产中，项目使用光氧催化处理有机废气，无废活性炭产生；原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维修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实施
7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按要求实施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12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296吨/年	已落实；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COD _{cr} 排放量0.012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152t/a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金环知验字（2020）第8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的pH、COD_{cr}、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量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厂房门窗通风口两天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投料、磨粉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挤出废气光氧化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排放速率均要求,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不产生。原料包装袋综合利用,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分析对比现行方案与环评中方案的合理性，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景法扬

汪德 毛在晓

王明

赵永刚 董浩

永康市景盛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15 4X III 43

